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解除成立合资公司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合作情况概述

1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与自然人王录军、顾中繁签订了《关于万凝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资协议》”）。详见201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成立合资公司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

2、在《合资协议》签署并生效后，各方均积极履行合同义务，但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，因各方对合资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存在分歧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。

3、各方经友好协商，于2017年3月28日签署了《解约协议》。

二、《解约协议》主要内容

各方签署的《解约协议》达成如下约定：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就合资事宜签订的《合资协议》。解除协议后，各方在原《合资协议》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关系均归于消灭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，各方不再依原《合资协议》向对方主张一切权益。

三、《解约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合资协议》的解除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和投资，不存在承担费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